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有關本次增資的關連交易

本次增資

於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間後），固盛控股與其股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港物流、青島港香港公司，以及山東港口集團、海外集團、港信易達、貿易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6家股東擬按現有持股比例，共同以現金增資固盛控股3,000萬美元。本次增資完成前，本公司通過青港物流、青島港香港公司間接持有固盛控股32%的股權，其財務報表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固盛控股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海外集團、港信易達及貿易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固盛控股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港口集團、海外集團、港信易達、貿易公司及固盛控股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本次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緒言

於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間後），固盛控股與其股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港物流、青島港香港公司，以及山東港口集團、海外集團、港信易達、貿易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6家股東擬按現有持股比例，共同以現金增資固盛控股3,000萬美元。本次增資完成前，本公司通過青港物流、青島港香港公司間接持有固盛控股32%的股權，其財務報表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固盛控股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II.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山東港口集團；
海外集團；
青港物流；
青島港香港公司；
港信易達；
貿易公司；及
固盛控股

交易標的 固盛控股各股東同意按各自現有持股比例等比例認購其發行的普通股股份。固盛控股的註冊資本由 1,000 萬美元增加至 4,000 萬美元，分為 40,000,000 股普通股。

交易價格 本次增資完成前後，固盛控股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本次增資前		本次增資後	
	認繳出資額（百萬美元）	持股比例	認繳出資額（百萬美元）	持股比例
山東港口集團	2.5	25%	10	25%
海外集團	2.3	23%	9.2	23%
青港物流	2.2	22%	8.8	22%
青島港香港公司	1	10%	4	10%
港信易達	1	10%	4	10%
貿易公司	1	10%	4	10%
合計	**10**	**100%**	**40**	**100%**

本次增資總額3,000萬美元乃由固盛控股各股東經公平磋商，並綜合考慮固盛控股目前的資金狀況以及就潛在投資項目及業務拓展的預計資金需求後釐定。根據固盛控股對上述潛在投資項目及業務拓展安排的初步資金測算，現階段預計新增資金需求約為3,000萬美元，本次增資每1美元註冊資本對應1美元出資額。

付款安排 各股東應於固盛控股按增資協議約定的股東名冊更新之日（即交割日）起6個月內，以現金方式向固盛控股支付其各自應支付的認購款。

成立及生效 增資協議自固盛控股及其各股東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或加蓋公章後生效。

III. 固盛控股的資料

固盛控股為一家於2026年5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境外物流基礎設施投資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固盛控股成立未滿1年，註冊資本尚未實繳，暫未開展業務，其總資產和淨資產均為0美元，未產生營業收入及利潤。固盛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固盛控股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IV. 本次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增資主要為固盛控股潛在投資項目及業務拓展提供資金支持，有助於本公司借助固盛控股平台完善海外服務網絡，推動本公司港口服務能力向海外重點業務區域延伸，符合本公司總體戰略規劃。

本次增資完成前，本公司間接持有固盛控股32%的股權，其財務報表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固盛控股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本次增資不會導致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更，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增資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增資協議的條款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海外集團、港信易達及貿易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固盛控股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港口集團、海外集團、港信易達、貿易公司及固盛控股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本次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本公司董事蘇建光先生、畢濤先生、張保華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因於山東港口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任職而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各自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及批准本次增資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次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青島港口的主要運營商。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金屬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及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港口集團

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一家於 2019 年 8 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管理、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海岸線與港區陸地資源儲存與開發利用、遠洋與沿海航運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海外集團

海外集團為一家於2020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境外綜合供應鏈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海外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青港物流

青港物流為一家於 2004 年 2 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青島港口集裝箱場站、船舶代理、貨運代理、保稅倉儲等綜合物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青港物流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青島港香港公司

青島港香港公司為一家於 2013 年 10 月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境外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港香港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港信易達

港信易達為一家於 2023 年 2 月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國際港口及物流項目運營、商業信息諮詢、顧問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港信易達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貿易公司

貿易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6月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貿易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山東港口集團、海外集團、青港物流、青島港香港公司、港信易達及貿易公司按照增資協議的約定，向固盛控股進行等比例增資合計3,000萬美元
「增資協議」	固盛控股與其股東山東港口集團、海外集團、青港物流、青島港香港公司、港信易達及貿易公司於2026年10月29日簽署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港信易達」	港信易達（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集團」	山東港口海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港香港公司」	青島港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港物流」	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集團」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固盛控股」	固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山東港口國際貿易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告中，相關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相關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作準。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畢濤先生、吳宇女士、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國強先生、李曉慧女士及姜省路先生。